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文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,600 万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,840 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,6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,84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表列示的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还修改了签署日期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修订内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9日